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在符合基金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、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，履行相关程序后，允许基金投资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证券。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旗下的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增强型的指数基金，一方面采用指数化被动投资以追求有效跟踪标的指数，另一方面采用量化模型调整投资组合力求超越标的指数表现。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标的指数（沪深 300 指数）成分股之一“农业银行（代码：601288）”为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，景顺长城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标的指数（中证 A500 指数）成分股之一“浦发银行（代码：600000）”为该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。

基金名称	证券名称	与本基金的关系
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000311）	农业银行（601288）	基金托管人
景顺长城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023957）	浦发银行（600000）	基金托管人

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上述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，经与上述基金托管人分别协商一致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，现将上述证券分别纳入上述基金的投资标的，并将严格按法律、法规和上述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日常投资管理。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基金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须谨慎。

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igwfmc.com）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8888606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 日